

## 关于对单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单宇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亮马桥西路6号院2号楼二单元1902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单宇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邦股份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22日，单宇因质押违约被第一创业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796.5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97%，累计交易金额为3,180.15万元。单宇未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单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1.4条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6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单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单宇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6月12日